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鲁正信专字（2013）第 0023 号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4 月 15 日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鲁正信专字（2013）第 0023 号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发煤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表和 2013 年度盈利预测编制说明。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新安发煤业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2013 年度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文件时使用。如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年4月15日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2年度已审数	2013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21,378.21	33,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一）	21,378.21	33,00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826.32	14,045.91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一）	10,985.74	12,06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二）	600.39	801.75
销售费用		214.17	
管理费用	六（三）	1,510.97	1,184.16
财务费用		754.86	
资产减值损失		6,760.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551.89	18,954.09
加：营业外收入		0.04	
减：营业外支出		16.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535.50	18,954.09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	215.26	4,738.52
五、净利润		320.24	14,215.5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0.24	14,21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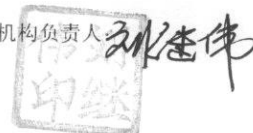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遵循了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本盈利预测表中 2012 年度已审数按业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字填列。

2、本盈利预测报告是根据公司预测期间的生产计划、营销计划、已签合同、薪酬政策、市场情况等，在充分考虑了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采取稳健原则，根据发生的经济业务在收入与成本费用配比一致的基础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的。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项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一）基本假设

1、盈利预测期间，公司遵循的国家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盈利预测期间，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4、盈利预测期间，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5、盈利预测期间，在现有规模条件下，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6、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7、盈利预测期间，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其他重大变化；

9、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10、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1、盈利预测期间，公司不会因重大或有事项、重大纠纷和诉讼蒙受不利影响；

12、盈利预测期间，公司不会出现重大煤炭生产安全事故；

13、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定假设

公司在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时，假设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燕发旺、茹灵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协议》约定事项能顺利完成。

三、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燕发旺、茹灵龙共同出资，于2000年5月26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140000105962749号营业执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茹灵龙，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

四、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余额前五名且金额超过2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二	对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按照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二	对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内）	1.00	1.00
1-2年（含2年以内）	5.00	5.00
2-3年（含3年以内）	10.00	10.00
3-4年（含4年以内）	30.00	30.00
4-5年（含5年以内）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对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五五摊销法。

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A、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B、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

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A、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B、暂停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C、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对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由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与同行业比较、企业的历史经验或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发生的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将有关支出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10、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对于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如果未将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不应当确认销售收入，也不应当终止确认所出售的资产。

11、 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2、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的情况下，按其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对于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3）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的17%抵扣进项税后计缴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资源税	按原煤销量计缴	8元/吨
价格调控基金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六、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预测表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2012 年度已审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原煤	21,378.21	33,000.00
其他		
合计	21,378.21	33,000.00
产品名称	营业成本	
	2012 年度已审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原煤	10,985.74	12,060.00
其他		
合计	10,985.74	12,060.00
产品名称	毛利	
	2012 年度已审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原煤	10,392.47	20,940.00
其他		
合计	10,392.47	20,940.00
产品名称	毛利率%	
	2012 年度已审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原煤	48.61	63.45
其他		
合计	48.61	63.45

2、营业收入

2013 年度，公司预计原煤销量为 60.00 万吨，预计全年营业收入为 33,000.00 万元。

公司预计 2013 年原煤销售价格，系根据 2012 年度的原煤销售平均价格并参考公司所在地煤炭市场坑口价格所确定。

3、营业成本

2013 年，公司预计发生营业成本 12,060.00 万元，全部为原煤开采成本。

2013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原煤开采营业成本，系根据 2012 年实际发生的吨煤材料消耗、人员工资、燃料消耗等，结合 2013 年度预计产量，并考虑了 2013 年度将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根据全年预计产量所需计提的三项基金、维简费等费用后综合确定（原煤营业成本主要明细见本编制说明六、（一）4）。

4、 原煤营业成本明细预测表

名称	2012 年度已审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材料	1,078.93	1,398.00
工资及费用	4,479.08	4,621.80
燃料及动力	367.00	504.00
制造费用	5,060.73	5,536.20
合计	10,985.74	12,060.00

(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名称	2012 年度已审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城建税	35.89	41.74
教育费附加	98.06	125.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37	83.48
价格调控金	49.03	71.31
资源税	352.04	480.00
合计	600.39	801.75

2013 年度，结合预计的 2013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公司现行税负及税率预计应缴纳的增值税后，对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进行预测，公司预计 2013 年度营业税及附加发生额为 801.75 万元。

(三)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预测表

名称	2012 年度已审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人员薪酬及费用	357.77	380.00
办公费	149.83	63.10
差旅费	84.71	84.00
业务招待费	154.43	111.78

折旧、摊销费	62.93	62.93
维修费	162.80	130.00
税金及行政性收费	12.30	310.20
燃油费	28.36	25.00
其他费用	497.84	17.15
合计	1,510.97	1,184.16

2013 年度，公司根据 2012 年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及预测期间的产量、经营变动趋势和公司年度考核标准进行预测，其中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人员编制及薪酬增长计划进行预测，税金及行政性收费根据预计产销量和现行税费标准进行预测。公司预计 2013 年度发生管理费用 1,184.16 万元。

（五）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名称	2012 年度已审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所得税费用	215.26	4,738.52
合计	215.26	4,738.52

2013 年度，公司根据 2013 年度的利润预测结果，按现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预计 2013 年发生所得税费用 4,738.52 万元。

(此页无正文)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公章)

2013 年 4 月 15 日

